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通过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87,612,096.68 元，实现净利润 345,867,519.7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47,040,640.5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5,336,867.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533,686.73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45,703,838.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91,507,019.37 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扣减公司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公司总股本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其中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和港股通股东派发股息，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港股通股东除外)派发股息，港币派息金额以批准本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前五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基准汇率的平均价折算。

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99,265,844 股，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627,960 股，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为 896,637,884 股，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09,813,264.86 元。本年度不涉及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回购股份，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09,813,264.86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有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9,813,264.86	266,988,953.70	289,984,106.2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040,640.51	667,964,222.42	563,554,950.37
研发投入（元）	508,854,798.43	718,703,964.01	716,074,359.63
营业收入（元）	6,987,612,096.68	8,188,852,494.50	7,715,828,997.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89,123,130.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91,507,019.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66,786,32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26,186,604.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766,786,324.78		

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943,633,12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4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